**湟中县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计划**

根据湟政（2020）61号《关于同意湟中县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计划的批复》文件，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63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1、光伏扶贫项目2275万元；

2、鲁沙尔阳坡村民族手工艺品加工产业扶贫项目500万元；

3、省内外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688万元；

4、扶贫贷款贴息100万元；

5、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奖补项目1000万元。

另根据湟政（2020）7号《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中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及其他预留资金2600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1、贫困大学生教育资助金（2020年）431万元；

2、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54万元；

3、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奖补项目资金500万元；

4、农村饮水工程补短板项目资金36万元；

5、香沟水库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资金1319万元；

6、省内外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160万元（另将已批复的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就业奖补项目资金50万元调整到省内外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项目，此项目共安排中央扶贫专项资金合计为210万元）。